## 附件1

南通市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应用

安全性自我声明

我单位声明如下：

本单位 （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名称） 因业务需要，计划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在 （地区名称） 开展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应用，在示范应用期间将严格按照《南通市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应用基本信息》（见背面）的内容，严格遵守《南通市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应用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安全有序开展示范应用活动，负责承担示范应用安全主体责任。

声明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## （背面）

南通市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应用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示范应用主体 |  |
| 示范应用项目 |  |
| 示范应用装备 | （须依次列出示范应用装备识别代码） |
| 示范应用时间 | （须列出示范应用时间段） |
| 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 | （须依次列出示范应用路段区域名称） |